



MINSHISUSONGFAXUE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方世荣 蔡虹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方世荣 蔡 虹
副主编 夏 军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方世荣,蔡虹主编.—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5625-1766-5

I. 民…

Ⅱ. ①方…②蔡…

Ⅲ. 民法-概述

Ⅳ. D924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方世荣 蔡 虹
副主编 夏 军

策 划: 梁 志 赵来时

责任编辑: 张晓红

责任校对: 胡义珍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1号)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482760 传真: 87481537 E-mail: cbo@cug.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50毫米×1162毫米 1/32

字数: 290千字 印张: 11

版次: 2003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7月第2次印刷

印刷: 武汉首壹印刷厂

印数: 5781—10431册

ISBN 7-5625-1766-5/D·87

定价: 16.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7)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9)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4)
第一节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概述	(24)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6)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29)
第四节 辩论原则	(30)
第五节 处分原则	(32)
第六节 法院调解原则	(35)
第七节 合议制度	(38)
第八节 回避制度	(40)
第九节 公开审判制度	(42)
第十节 两审终审制度	(44)
第三章 诉权和诉	(46)
第一节 诉权	(46)

第二节 诉的概念	(52)
第三节 诉的要素	(54)
第四节 诉的种类	(56)
第五节 反诉	(59)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62)
第四章 主管和管辖	(65)
第一节 主管	(65)
第二节 管辖	(6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2)
第五节 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	(78)
第六节 共同管辖和合并管辖	(80)
第七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82)
第八节 管辖权的异议	(85)
第五章 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8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6)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9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7)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01)
第五节 第三人	(10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09)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1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18)
第三节 待证事实与举证责任	(121)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27)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30)
第七章 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1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期间	(132)

第二节	送达	(1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费用	(140)
第八章	诉讼保障制度	(15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50)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53)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55)
第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6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63)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69)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72)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175)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79)
第七节	判决、裁定、决定	(181)
第十章	简易程序	(19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9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93)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19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9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9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2)
第四节	第二审案件的调解与裁判	(204)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07)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08)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12)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1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1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1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2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 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23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235)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	(23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3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42)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及效力.....	(246)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248)
第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25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5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与受理.....	(255)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258)
第四节	除权判决.....	(262)
第十六章	破产程序.....	(265)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制度.....	(265)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案件受理.....	(270)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276)
第四节	破产宣告程序.....	(281)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289)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93)
第三节	执行开始.....	(301)
第四节	民事执行措施.....	(304)
第五节	执行的中止与终结.....	(311)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1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程序概述.....	(31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法程序的一般规定.....	(321)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26)
第四节 涉外期间和涉外送达·····	(330)
第五节 涉外财产保全·····	(334)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44)
后 记·····	(34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基本特征以及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效力；了解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要素等知识。

关键词：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各方当事人是指与民事案件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与民事案件没有利害关系、但依法参与诉讼并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民事案件是指基于民事法律、经济法律以及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案件。民事案件分为两大类：第一，平等主体之间因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产生的民事纠纷案件。这类案件进入诉讼领域后，就称之为民事诉讼案件。这是典型的民事案件。第二，不具

有民事权利义务之争的非讼民事案件。这类案件不具有纠纷性，只是需要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法律来确认某种事实或某种事实的状态，如宣告公民死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等。人民法院、申请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审理和解决非讼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和发生的各种关系，不是典型的民事诉讼，但基于民事诉讼法包括审理这类案件的特别程序，所以，将其纳入广义的民事诉讼之列。

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实现诉讼目的，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的诉讼与抗辩的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作证、鉴定、翻译等活动。

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与各方当事人以及与各个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所依法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包括：人民法院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人民法院与各个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等。

二、民事诉讼的特征

（一）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手段

在解决民事冲突的多种手段中，民事诉讼是一种最常规、最规范，同时也最为有效的手段。自决与和解中所体现的是民事冲突主体本身的意志和情感；调解与仲裁对于民事冲突的解决则主要依靠主持调解或仲裁的第三者的威望与影响。尽管现代国家不少立法中，也肯定了某些生效的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的效力，但就整体而言，仲裁对民事冲突的解决，主要依靠的并不是国家强制力。民事诉讼与这些非诉讼手段的重要区别之一，就在于它始终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解决民事冲突的后盾的。这体现在：①当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就有义务应诉，即被告应诉的强制性。被告不能拒绝人民法院的审判。被告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不能强制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②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裁定和判决，当事人必须服从，履行裁判所确定或规定的义务。不主动

履行裁定和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的申请下，强制执行。民事诉讼的这一特点是自决、和解、调解等手段所不具备的。也正因为如此，当民事冲突主体不能通过自决、和解以及调解使民事冲突得到解决时，则诉诸于民事诉讼。而由民事诉讼所确定的权益处置方式是冲突的最终解决方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加以变更。

（二）民事诉讼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

民事诉讼既包括诉讼活动，又包括诉讼关系。所谓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围绕案件的解决而进行的能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活动。它既包括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由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是基于审判职能而实施的，故又称为审判活动。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称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三）人民法院与当事人是不可缺少的主体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中立的地位，以保证裁判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虽然在调解和仲裁中，调解人和仲裁人也处于中立的地位，但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一方面，对民事诉讼程序有进行控制的权利；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不能在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拒绝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即使存在争议、事实不清楚的情形也不能拒绝作出裁判。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判的权利。

（四）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为了保证民事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套比其他民事争议制度更为复杂的程序，人民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民事诉讼还要求人民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在实施诉讼行为时必须符合规定的方式，违反了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都可能导致诉讼行为的无效。相比之下，民事调解和仲裁在程序和方式的严格性上就不如民事诉讼。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和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我国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之外,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司法解释,例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狭义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可称为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一) 民事诉讼法的一般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一般性质,是指民事诉讼法的社会属性,是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民事诉讼法都具有的共性。这种共同具有的性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法律依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分为许多各自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就是其中的一个部门法。

2.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在诸多法律中,依各个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将其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属于国家根本法——宪法之下,在一般的民事程序法之上的国家基

本法的地位，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依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可将其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实施的程序法。

(二) 民事诉讼法的特殊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殊性质。它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意志的反映；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集中表现。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下列四项。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目的在于保证当事人在诉讼中能够通过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这也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处理案件的需要。目前，应特别注意改善当事人的诉讼境遇，增强双方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实施诉讼行为的主动性，使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能够平等对抗、有效防御。我国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诉讼权利，并且为当事人行使这些诉讼权利作出了一些制度和程序方面的保障性规定。在民事诉讼进行中，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应当对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提供程序上的规则和保障。对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在规定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方面，有一系列具体的程序制度，以保障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获取、收集调查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其次，在保证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而且还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实行回避制、合议制、二审终审制及案件的裁判程序、上诉、再审等程序，以及人民法院应当遵守的基本诉讼制度等等。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对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产生了争执，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要依法确认双方发生争执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依照实体法的规定确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合法的民事权益要依法予以保护，对违法的民事行为要给予制裁。不论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还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都是为了这一任务服务的，是实现民事诉讼的这一任务的基本手段。只有当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得到了确认，民事纠纷才能得以解决。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的过程应当是实现正义的过程，人民法院对每一个案件的审判，都是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人们通过对案件审判的旁听可以了解什么是正确、合法的行为，什么是不正确、违法的行为；我国法律支持什么、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从而可以使

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防止民事纠纷的发生。因此,人民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公开审判,有助于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其受到生动的法制教育。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在什么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内有效。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一、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也即哪些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遵守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关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下列人员和组织:①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登记的外国企业和组织;③申请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也就是说,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上述人员和组织在没有明确表示放弃司法豁免权的情况下,不受我国的司法管辖,涉及他们的民事诉讼,只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人民法院解决哪些争议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

权的角度讲,也就是人民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或者称为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它要解决的是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处理民事纠纷的职权划分。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发生争议的双方为平等的主体,二是争议的性质仅限于财产关系争议和人身关系争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①由民法、婚姻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民事案件。如财产权益纠纷案件、继承权纠纷案件、婚姻纠纷案件等等。②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所发生的经济纠纷,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也就是说,不是所有的经济纠纷案件均由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由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只是经济纠纷案件中的一部分。③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法律关系所发生的争议,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也就是说,由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只是劳动争议案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至于哪些劳动争议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取决于法律的规定。④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这是指民事诉讼法中特别程序所规定的几种非诉讼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等。

三、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地域范围。它与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都以《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为依据。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第4条关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既是对人的效力的规定,也是对空间效力的规定。这里说的我国领域内,不但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还包括我国领土延伸的范

围。例如，离开我国领空的我国航空器和离开我国领海的我国船舶上发生的民事纠纷涉诉时，我国人民法院对此享有管辖权。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为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制定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同样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贯彻执行这些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也同样是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不能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在民族自治地方受到了影响。

四、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也即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和终止效力的时间。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法律一般自国家立法机关公布施行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至明令宣布废止之时失去效力。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起生效，至立法机关宣告它废止时失效。

法律的时间效力不溯及既往，这是自罗马法以来一直遵循的一条原则，《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但《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已经受理而尚未审结的案件，则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这是因为，《民事诉讼法》是适应新的情况需要而制定的，它所规定的程序制度更科学和更符合实际情况，更能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这样做，与法律的时间效力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并不矛盾。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历来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首先，民事实体法规范的日常生活关系，一旦发生纠纷提起诉讼，即应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必须依